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公 告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延長向法院繳存儲存金之時間傳票(統稱「該等公告」)。除文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之呈請及時間傳票的聆訊(「法院聆訊」)上，法官指令將法院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進行。

法院將就呈請人及本公司提交有關本公司於香港清盤之裨益及本公司任何重組計劃之進度的進一步證據作出進一步指示。當法院作出進一步指示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